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行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XYZH/2022BJAA1B00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XYZH/2022BJAA1B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及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XYZH/2022BJAA1F0001号《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所律师结合前述文件,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行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

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 发行人的业务	8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6
九、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9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4
一、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4
附件一： 重大合同	27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1.30 万元、3,410.95 万元和 6,060.70 万元和 518.0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是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营销中的智能决策系统及运营服务。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26.47 万元、63,575.15 万元、86,125.40 万元和 21,563.48 万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变动情况
1	上海辰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田富钦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	北京九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昊通过北京九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新增
3	北广华盖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昊担任董事长	北广华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更名
4	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昊担任该单位董事	黄昊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单位董事
5	北京药帮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岩松担任高级副总裁	薛岩松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担任高级副总裁

2021 年 6 月，沈学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沈学华分别担任江苏天叶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别样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 BORDERX LAB INC.的首席执行官，Kaweh 为沈学华控制的企业，前述主体于 2022 年 7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1 年 10 月，华欣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华欣分别担任九号有限公司、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追一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新疆昌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主体于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薪酬合计	202.14 万元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新略数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169.79 元
合计	-	47,169.79 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南京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元
合计	-	8,000.00 元

（2）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新略数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85,691.85 元
合计	-	285,691.85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 1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合肥品策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3 层 303-304 室	83.62	2022.12.01-2023.11.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备案情况，上述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部分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911030103.1	一种广告投放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28	2022.09.16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369313号	2022SR1415114	MA 跨渠道频控管理系统 V1.0	2022.05.27	未发表	2022.10.25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369479号	2022SR1415280	MA 营销画布版本管理系统 V1.0	2022.04.29	未发表	2022.10.25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369482号	2022SR1415283	MA 短链监控系统 V1.0	2022.04.22	未发表	2022.10.25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457268号	2022SR1503069	福尔摩斯人工智能平台 V3.0	2022.04.30	未发表	2022.11.15
5	上海品友	软著登字第10048553号	2022SR1094354	MA 全局频控系统 V1.0	2021.12.24	未发表	2022.08.11
6	上海品友	软著登字第10082039号	2022SR1127840	ETO 企微推送系统 V1.0	2022.01.31	未发表	2022.08.15
7	上海品友	软著登字第10082046号	2022SR1127847	MA 全局黑白名单系统 V1.0	2021.12.22	未发表	2022.08.15
8	上海品友	软著登字第10082038号	2022SR1127839	腾讯广告投放管理系统 V1.0	2022.03.20	未发表	2022.08.15
9	上海品友	软著登字第10082086号	2022SR1127887	用户群组管理系统 V1.0	2021.09.30	未发表	2022.08.15
10	上海品友	软著登字第10324067号	2022SR1369868	用户事件分析系统 V1.0	2021.06.30	未发表	2022.09.22
11	合肥品策	软著登字第9903534号	2022SR0949335	用户属性分析系统 V1.0	2021.09.30	未发表	2022.07.19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2	合肥品策	软著登字第10326624号	2022SR1372425	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理及探查软件V1.0	2021.11.02	未发表	2022.09.23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期2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ideepzero.com	2019.07.15	2023.07.15
2	发行人	deepzero.com.cn	2019.07.05	2023.07.05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21024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Eldan Law LLP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21025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21031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及Law Office of Pei Pang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21031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与前述《20221024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20221025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及《20221031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合称更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未新取得境外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互联网域名。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更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事项承担财务顾问费的情况，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所述。前述财务顾问费已全额退还发行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担该笔顾问费用，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

道的检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变动情况
1	黄昊	发行人董事	北广华盖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广华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更名
			北京九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新增
			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黄昊于2022年6月不再担任该兼职单位的董事
2	薛岩松	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药帮忙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薛岩松于2022年7月不再担任高级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
4	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1%、2%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销售额减除支付的广告发布费后之净额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更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纳税专项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1	美国品友	21%
2	新加坡品友	17%
3	英国品友	19%
4	品友国际	8.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110037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6 月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可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 11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上海品友、合肥品策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3. 发行人享受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上海品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此优惠。

4. 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相关规定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纳税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上海品友及合肥品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补贴款政府文件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确认收入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确认收入金额（元）
1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关于对 2022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1,00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表及缴纳凭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31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1 人，原因系该等员工因其为非中国境内身份而放弃缴纳。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 41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涉及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全体员工分别作出的确认，“（1）发行人的员工知悉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人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产生前述情形的原因为该等员工要求发行人在其工作所在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未在该等工作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3）发行人已按该等员工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该等员工确认其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且由前述情形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以及（5）该等员工保证其本人及家属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

主张权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因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连带承担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一切损失的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20221031 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品友“遵守了劳动雇佣方面的所有法律”。

根据《20221024 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品友国际的“劳动用工、雇佣关系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并遵守香港《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21025 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品友“已遵守新加坡所有相关的就业法，包括对中央公积金局的缴纳”。

根据《20221031 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品友“遵守英国法律下所有适用的雇佣法律”。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更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更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晓南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黄晓南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

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和信用中国网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晓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申请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品友国际、英国品友、新加坡品友、美国品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易竞（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想互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5 (1)：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根据《20221031 英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品友的所有研发活动均已遵守英国法律相关程序和要求，公司的业务是合法的”。

根据《20221025 新加坡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品友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其业务活动”。

根据《20221024 品友国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品友国际实际经营活动符合适用的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根据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20221031 美国品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

品友一直遵守经营方面的法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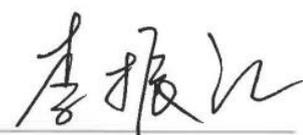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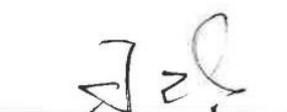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董 昀



李振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年度	适用法
1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群邑利华（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	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2	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斯腾爽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利洁时曼伦家化（上海）有限公司、RB&Manon Business Limited、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RB&Manon Hygiene Home Limited	发行人	服务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3	Pomilio Blumm Srl	英国品友	品友服务协议	2022 年度	合同未明确约定
4	杭州济采采购有限公司	上海品友	DSP 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二）采购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年度	适用法
1	发行人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2	发行人	上海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程序化投放框架合约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
3	发行人、上海品友	天津掌视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代理合同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法律